

本人的意見

A₁ (1) 香港不搞獨立, (2) 香港特區直轄

於中央人民政府說明了行政區域關係, 中央政府全權處理關於特區的外交、防務、主權, 其他中央政府不能干預特區政務。

(3) 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二條, 及第四十五條, 規定了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, 香港是法治社會, 與大陸制度相差甚遠, 香港特區的政制運作應避免中共政府人治因素的影響與干預, 應嚴格遵守《基本法》的規範。

A₂ (1) “實際情況”應包含香港社會的現實困局

與絕大多數市民的意願, 香港社會的現實困局是: 政治拖累經濟, 六年的實踐證明特首无能, 民望

報廢, 現有的小圈子選舉, 不顧香港廣大市民的利益, 居然能選出施政差劣的特首自願當選繼續為禍

香港, 這證明了現有政制的失敗, 急需改正, 我們的願意是盡快實現一人一票選特首, 讓有才能的

人在公平的競爭中上台, 恢復市民的信心, 振興香

(2) 第一屆特首由 400 人推選，五年后第二屆加至 800 人
實踐證明小圈子選特首已經失敗了，應該讓全港市民
一同來參與選特首，漸進的快慢是相對的，實際情況
需要時一年都太慢，如果無迫切需要十年都不慢，以
現在香港的實際情況與台灣比較，香港人的素質
與香港的法治基础有過之而不及，台灣四年前
有了，香港現在才起步都算慢了。

A₃ (1) 香港的政制發展選舉模式，參考美國的選舉人
制度較能兼顧社會各階层的利益。(本人推崇雷一鳴
先生的見解)

(2) 香港的政制發展應以英美西方的制度為參照件
切忌共產社會制度才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發展。

B₁ 應是 (a)

B₂ 不需引《基本法》159 條

B₃ 由立法會議員提出。

B₄ 不應沿用

B₅ 應該包括